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购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供方（乙方）：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加工合同。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承诺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图书资料采购加工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中标单位，乙方本次中标折扣为 51%。

一、图书供应及质量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发往甲方的图书，每包图书重量一般不得超过 15KG。
2. 图书清单一式二份，一份封装于图书包内，一份封装于每个批次的图书清单包内，货到拆包验收时交送甲方。
3.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当采用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 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图书，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 （1）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退货部分的费用。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接收图书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供应范围和到书率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023 年至今出版的新书。其中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2/3（少儿图书中 G 科技 20%、K 历史 20%、I 文学 10%、其他 50%）；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1/3（成人图书中 K 历史 20%、地理 15%、I 文学 15%、其他 50%）；全国重点出版社、百佳出版社采购图

书数量应占图书采购总量的 80%及以上。图书供应种类以甲方实际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保证图书最终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三）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1. 本次图书采购是现场采购和划单采购相结合，一次性供货，每批订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免费送到指定地点，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

2. 全部图书采购于2026年 3月 31日前完成。

（四）供货质量

1.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如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供应图书出版社的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选图书种类和复本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甲方所选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并按赠书处理。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4.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委托当地新闻出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五）签收和退货

1. 甲方对交付图书对照标准进行验收，合格者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不予签收。

2. 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及加工，期限三年；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免费退换。

二、图书采购、分编及加工要求

（一）图书采购

甲方通过现采和划单的形式采购图书。

1. 现场图书采购直接选购图书，甲方在现场采购场所内直接选购图书，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图书采集仪”等现场查重设备，并根据要求派人专门提供协助服务，乙方保证现采的顺利进行。

2. 划单方式选购图书，乙方及时主动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订单目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或由甲方提供书目订单，通过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3. 乙方所提供的预订和现选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二) 图书分编

1. 乙方按照甲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

2. 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

3. 图书编目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具体细则进行著录。

4. 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书次号由甲方图书馆提供。

5.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NMARC 格式,图书特征表述完全、CNMARC 字段著录完整。

6. 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三) 图书加工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覆膜等一切物理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乙方提供高频电子标签 RFID(需提供与甲方现有标签外观一致的、品牌认可度高、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通过相关标准测试、防盗灵敏度达标、适配管理系统的 RFID 识别类标签),合同价格含标签及加工费。

2. 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须符合甲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并保证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完毕后的图书能与甲方自助借阅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到馆就能典藏入库、实现流通的标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加工数据需要与郑州市图书馆对接。

4. 图书加工细则:

(1) 馆藏章 2 处:由甲方提供馆藏章样式,馆藏章位于书名页(馆藏章上顶与书名页中线相切)位置,另一处馆藏章加盖书口正中。

(2) 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3cm 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1 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角。2 枚书标均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与甲方图书馆协商。

(3) 条码 1 枚:位于书名页右上角并覆膜。(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cm,高 2cm 并加贴保护膜。条形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号打印条码,条码号连续,不得中断。)

(4) RFID 电子标签 1 个:粘贴于图书封底页背面中间距书脊位置 4cm。

(5) 数据采集:整理完毕的图书用馆员工作站等设备把图书的信息写入 RFID 电子标签。

(6) 加工完毕后,分类打包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上架,达到上架即能流通标准。

5. 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必须经甲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并由乙方免费提供。其它未尽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加工的图书不符合加工要求,该部分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三、图书验收、图书上架要求

1.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2. 每批书验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上架和倒架,初次上架严格按照图书分类排架规则进行上架,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排架差错抽检,超出规定差错率要求,按每批图书码洋5%进行处罚。

四、结算事宜

1. 本次采购图书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

2. 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

3. 甲方按图书码洋的51%与乙方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发票须注明码洋、实洋和折扣。

五、乙方信息

账号名称: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65269451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59555301

联行号:305491030031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图书,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规定的到书率,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图书没有按时出版,以出版社证明为准)。

2. 乙方所提供图书若出现非正版图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书码洋十倍价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书款,并且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图书馆举办的各种活动。

5. 乙方须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如不提供服务计划及未达到服务承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此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长安路与三全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南建业路东
永恒名座大厦 3 号楼 21 层 2109
号

电话：0371-

代表（签字）：

刘永松

电话：0371-65964565

代表（签字）：

蔡采丽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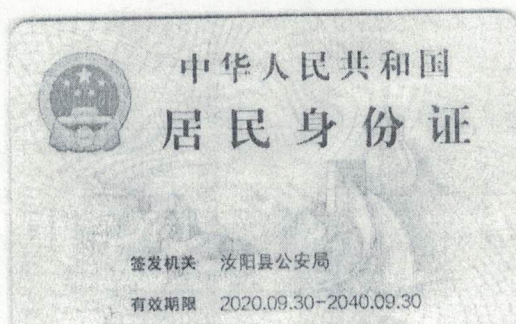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玉婷（姓名）系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蔡朵丽（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合同签订、执行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从项目报名开始至项目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河南摩根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玉婷

委托代理人：蔡朵丽

联系电话：18300676868